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

108年度城小字第216號

原告 迪世亞機車精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添壽

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
被告 李祐慈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10月22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並於同日生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 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蔡一如